

盐城市西冈河整治工程（建湖境内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2025年8月29日，建湖县水利局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处在建湖县组织召开了盐城市西冈河整治工程（建湖境内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对本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工程建设情况介绍，环保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的汇报，审阅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河道疏浚6.39km，新建挡浪墙2.40km，拆建配套建筑物15座，其中水闸9座，闸站6座，恢复防汛道路4.15km。

（二）环评及设计审批情况

2023年9月，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盐城市西冈河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23年10月17日盐城市水利局以《关于

盐城市西冈河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水计〔2023〕15号）批复了项目初设报告。

2024年11月，射阳县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盐城市西冈河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1月14日，盐城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盐城市西冈河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环表复〔2024〕6号）批复了项目环评报告。

（三）投资情况

盐城市西冈河整治工程（建湖境内工程）实际投资44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68.3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盐城市西冈河整治工程（建湖境内工程）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的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与环评阶段对比，本工程建设内容基本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及环境影响调查

（一）水环境

施工期废水均采取了相应处理措施。初期基坑废水沉淀后抽排至附近河道，施工过程经常性排水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未外排；本工程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未产生混凝土拌合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产生量较少且分散，静置后自然蒸干；施工车辆冲洗废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现场洒水降尘，未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施工期租用住宅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已建成的污水管网。上述施工期污废水均未直接排入附近水体，施工期间未对周边地表水水质造成不利的影晌。

运行期项目本身不产生污水，根据验收阶段地表水水质监测，各监测断面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二) 声环境

施工期合理制定了施工计划，高噪声设备错开施工；施工设备选择了低噪声设备，并且定期进行维护检修；施工时间安排在白天施工，避开午休时间，夜间不施工；施工现场设置了施工标志，场地四周设置了围挡。整个施工过程中严格做好了噪声防护，未发生扰民事件。

运行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闸站水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泵站周围种植绿化带隔声等措施减少了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验收期监测结果表明：泵站厂界噪声排放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厂界噪声标准1类标准限值。

(三) 环境空气

施工期编制了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非雨天每天定时对施工现场各扬尘点及道路开展了洒水降尘；材料采用防尘覆盖，装卸、搬运时采取遮盖并洒水；运输车辆采用密闭性运输，运输路线避开了居民区；作业场地设置了施工围挡。

运行期项目本身不产生大气污染。

(四) 固体废物

本工程疏浚淤泥堆放于弃土区，固化处理后开展了土地复垦；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建筑垃圾尽可能进行了回用，不能回用部分定期清运至指定位置；施工船舶废油回收利用。

(五) 生态环境

1、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采取了一系列的生态保护措施，最大程度减少了施工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和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2、施工期间开展了环保培训，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和管理力度得到加强。

3、施工期提前收集表土并单独堆存回用，施工结束后，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的相关要求对临时占地等区域进行了复耕、复垦，目前生态恢复良好。

4、根据水土保持现状调查结果，工程六项指标满足《盐城市西冈河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要求，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

(六) 环境管理情况

本工程在工程建设前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重视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设置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施工区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工程监理单位负责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工作，施工单位落实日常的环境保护工作，环境监测单位开展施工期的环境监测工作，施工期环境监测基本符合环评报告中列出的监测计划。

施工期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

本工程验收期成立了环境管理组，开展了验收期环境监测、环保档案整理、竣工环保验收等，进一步完善了本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

五、验收结论

根据盐城市西冈河整治工程（建湖境内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措施。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湖县水利局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处

2025年8月29日



盐城市西冈河整治工程（建湖境内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2025年8月29日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组长	卜月芹	建湖县水利局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处	主任	15358230888		建设单位
副组长	祁爱丽	建湖县水利局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处	副主任	13605106939		建设单位
成员	匡飞	建湖县水利局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处	工程科科长	13626228796		
	吉鑫	建湖县水利局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处	安全科科长	18651481009		
	朱国伟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13851465959		特邀专家
	刘新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13512502106		
	陈建平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5950218416		设计单位
	蔡茂旺	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监	15061687688		监理单位
	董爱芳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921886069		施工单位
	姚安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70838416		监测单位
	王敏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05170842		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栗永亮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95883906		